

現代圖書館的概念與認知

王振鵠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教系 名譽教授

Professor Emeritus , Department of Adult &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
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【摘要】

台灣的公共圖書館在過去五十年的發展，在各類圖書館努力下，從個別化的館內服務，逐漸推廣到網路資源的檢索。這些成效都是圖書館從業人員辛勤耕耘，多年累積的成果。但是面對社會上日益增長的資訊需求，紙質和電子出版品的氾濫，日新月異的資源科技的衝激，在有限的物質條件下，以傳統的圖書館管理觀念和做法，難以因應未來的發展情勢。本文就現代圖書館的概念與認知，包括現代圖書館的定義、圖書館員的基本認知及圖書館法的落實，分述於後，期使圖書館界對於目前發展情勢，有所瞭解。

台灣地區圖書館的推展與台灣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及社會的發展密切關係，也可以說是同步發展的。沒有民主化的政治制度，就沒有自由開放的圖書館服務；沒有充足的經濟資源，就不可能有縣市鄉鎮全面的圖書館建設；文化教育如不受重視，圖書館的功能亦難以彰顯；社會上如果沒有資訊的需求，圖書館也無存在的價值，更談不到電子圖書館的遠景。

台灣的公共圖書館在過去五十年的發展中，已從都市建設普及到鄉鎮地區，從手工操作轉換為自動化作業，在各級圖書館努力下，從個別化的館內服務，逐漸推展到網路資源的檢索。這些成效都是圖書館從業人員辛勤耕耘，多年累積的成果。但是面對社會上日益增長的資訊需求，紙質和電子出版品的氾濫，日新月異的資源科技的衝激，在有限的物質條件下，已傳統的圖書館管理觀念和做法，難以因應未來的發展趨勢。有人說，在科技迅速發展的今天，圖書館正經歷一場從存在形式到服務內容的革命。圖書館界如何對這一情勢有所體認，順應其發展，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。

壹、現代圖書館的概念

圖書館的概念及內涵隨時代的變遷而有新的詮釋。過去一般人對圖書館的認識，不過是「一間房間，或是一棟建築，儲集圖書資料，加以組織管理，以供閱讀、參考及研究之需者」〈ALA 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, 1943〉這一定義經過半世紀之久，雖仍是現實的描述，但在圖書館的內涵及經營理念上，已不能顯現現代圖書館的精神和服務的面貌了。

我們試就現代圖書館的特質和服務加以描述，可以說：「現代的圖書館是一采集與擷取紀錄在各種媒體上的資訊知識，經過組織、整合與傳播，提供自由利用和不限時地的資訊檢索服務，已引導與便利人們學習研究、交流經驗：進而激發創造人類新知文化，調適民眾生活的機構」。

現代圖書館的館藏應存藏和擷取並行，紙質和電子資訊媒體兼備，所獲資訊經分析、評估、篩選、整合、透過館員仲介以網際網路傳遞交流，隨時提供超越圖書館圍牆的資訊檢索服務，它是一個資訊檢索的網點，也是一個具有文化教育功能的學習環境。概括的說，它是保存、傳播、利用各種知識紀錄的服務環境。現代資訊科技影響利用圖書館的館藏與服務，革新了圖書館管理觀念，但圖書館有其本身存在的社會價值，它原有的：保存文化紀錄、維護求知權利、傳播資訊知識、調適精神生活的使命是不會改變的。

或許有人質疑，圖書館在二十世紀迄今的發展，已從傳統模式進展到自動化模式，又從自動化模式發展到電子化模式。所謂電子化包括了網路化、虛擬化及數位化等不同層次。未來的圖書館步入虛擬世界之後，還有實體圖書館的存在嗎？還需要自由閱覽的環境嗎？我們可以引證美國圖書資訊學家 Walt Crawford 和 Michael Gorman 的說法：未來的圖書館是實體圖書館和虛擬圖書館共存的，圖書館員的中介作用和用戶直接利用也是並行的。

貳、圖書館員的基本認知

圖書館是一項社會公益事業，以服務展現其功能，以功能彰顯其社會價值。因此，圖書館員必須體認到本身肩負的使命，秉持專業信念，推動及發展圖書館事業。茲彙集各方看法，將圖書館員的基本認知與理念歸納於後：

一、圖書館的功能在傳承文化、推行教育、交流資訊與調適生活。其設置為國家社會必不可缺，其服務也是無可取代的。圖書館員要認清圖書館的使命，應堅定其專業信念，切實體認到圖書館服務對於國家社會的重要性。

二、現代圖書館的經營管理應服膺圖書資訊學理論與實務的研究成果，借重其多年累積的研究經驗，作為圖書館經營的參考和依據。

三、圖書館已服務為天職，在利用資訊的同時，尤應注意到人本精神的發揚。秉持讀者至上，服務為先的原則，尊重與維護讀者的權益。自服務中贏取社會大眾對圖書館存在價值的體認，以及對圖書館員的肯定。

四、圖書館服務的成效，要靠有目標、有計劃的持續努力，非一蹴即至。絕不能急功近利，圖一時代的表現而影響到既定的政策和進度。

五、圖書館在資訊氾濫的浪潮下，為一合作發展，相互依附的服務系統。「資源共享」為國際圖書館界所共同致力的一項長遠發展目標，圖書館員應有資訊共建、共享的觀念。

六、圖書館員應了解圖書館服務的效益，有賴圖書資訊的有效運用與個人專業素養的展現，應時時增長其學識技能，團隊學習尤為重要。

七、圖書館員對圖書館事業應具有高度的責任感，強烈的企圖心，並以寬宏的整體觀和團結互助的合作精神，共謀發展。

總之，圖書館將步入數位化時代，圖書館員必須具有繼往開來的精神格守崗位，淬礪奮發。有關圖書館員的認知和理念涉及廣泛，以上僅就重點提示，供備參考。

參、《圖書館法》的落實

法治建設為各國圖書館事業法制法制化及規範化管理之一必要條件，我國《圖書館法》經過多年的努力，業已於民國 90 年元月頒布施行，而相關子法在國家圖書館主持下，亦已先後完成各類圖書館設立即營運基準和輔導辦法，報請主管機關陸續核定中。

《圖書館法》的頒布，旨在使社會大眾認識到圖書館在社會中的重要性，使主管當局得以依法行事，使圖書館界得以在一合理的營運條件下永續發展。《圖書館法》蘊含的理念主要在「統一規劃、集中管理」，而其具體致力的目標，在順應社會需求，建立一全方位的資訊服務環境，有效的收集、組織、運用與共想資訊資源，以因應國家社會及民眾的需求。

《圖書館法》頒布後迄今尚未完成後續作業程序，其中尤其是《各類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》，屬於圖書館服務的準則和指標，有關質量的基本要求，也是圖書館法制定目的之實踐。其訂定，有助於圖書館服務品質的提升。其他應訂的子法，如圖書館輔導辦法等，也是如此。

《圖書館法》的有效實施，有賴圖書館事業主管的切實推行，以及圖書

館界的全力促進。今後理應集思廣益，研訂出一套台灣地區圖書館整體發展計劃，就南北資訊資源的落差，文獻資源的整合、技術作業的標準化，工作人員的在職教育、主題資訊網路的建構，縣市鄉鎮圖書館體制的改進，以及人員經費不足的困境等問題，依《圖書館法》的原則，作宏觀的策略與規劃，對中央及地方釐正分工權責，訂定評鑑與考核制度，使《圖書館法》的效用得以發揮，目的得以達成。否則《圖書館法》不過是宣示性的條文而已。

〈2002年11月台灣公共圖書館研討會中致詞〉